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  
过程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中建卓越公招（服务）2020-003

招 标 人：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文件.....	33
第五章 投标报价清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相关的技术资料.....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中建卓越公招（服务）2020-003

### 1. 招标条件

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已由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以/号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

2. 项目名称：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可研、监理、设计勘察、项目全过程咨询（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监理、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移交和工程建设报建等事宜的管理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工程征地的相关工作。）

4. 招标编号：中建卓越公招（服务）2020-003

5.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7. 计划工期：970 天

8.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进青备案。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承揽过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一份。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能力。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两家。

####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审查方式：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4.3. 审查资料：以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10月11日至 2020年10月16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委托代理人持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SOHO2 号楼 11714 室报名；

5.2 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5日下午 13:00，地点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6号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83232

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SOHO2 号楼 11714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4729629

财政监督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175341

2020年10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1	招标人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工程项目名称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4	招标控制价	890 万元（最终以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进行合同约定）
5	工程项目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
6	工程规模	
7	招标范围	<p>可研、监理、设计勘察、项目全过程咨询（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研、监理、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移交和工程建设报建等事宜的管理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工程征地的相关工作）。</p> <p>委托人负责办理三通一平（含接口费等）及土地划拨、地勘事宜，自委托人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过程咨询管理人完成工程产权登记和移交，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要求，全过程咨询管理人制订所有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规模、功能、质量、进度、验收和安全管理等方案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项目各项建设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b>a、项目前期阶段</b></p> <p>1) 负责依法招标或选择环评、水保、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并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招标方案须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由全过程咨询管理人负责审核及起草相关合同，委托人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p> <p>2) 负责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委托第三方编制）、概算编制及上报等前期报建、立项工作；</p> <p>3) 负责项目设计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专家评审、民意调查等设计工作；</p> <p>4) 负责项目预算报送，并报委托人确认；</p> <p><b>b、建设施工管理阶段</b></p> <p>1) 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环评、水保、给水、排水、排污、防雷、节能</p>

##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

		<p>等与各项技术工作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p> <p>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的全面管理；</p> <p>3) 负责向审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审计工作；</p> <p>4) 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配合委托人申报投资计划，按项目进度向委托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p> <p>5)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委托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p> <p>6) 负责项目全过程工程资料档案整理、汇编及移交；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p>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5日13时00分
9	项目工期	970天（其中，可研10天，勘察设计60天，施工900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不超过两家）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5日13时00分</p> <p>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6号开标室</p>
13	承包方式	全过程咨询
1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资格审查条件	<p>1、资质条件：</p> <p>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资质证书有效，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财务要求：</p> <p>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近1年（2019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表（新成立的企业根据成立时间酌情提交）。</p> <p>3、业绩要求：近五年承揽过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一份。</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p>

##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

		<p>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设备能力。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状态（投标申请单位自行承诺），并且无不良行为记录者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本项相关内容由投标人承诺，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p> <p>5、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以上人员须是本企业人员并提交 2020 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18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9	标前会议	不召开标前会议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13 时 00 分前提交到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3001383640050207682</p> <p>【注】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注明项目招标编号。</p>
2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要求及份数	<p>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用正规厂家生产的正版光盘或 U 盘刻录，并确保刻录内容与纸质文档内容完全一致，无任何缺漏；</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加密，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p> <p>3、投标电子文档 1 套（光盘或 U 盘 1 份）密封递交。</p>
24	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验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p>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26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保函或保证金的形式。</p>
27	合同签订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p>
28	类似业绩	<p>类似业绩：类似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和工程项目管理 (PM)。</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均应报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否则该通知无效。</p>		

## 二、总则

### 1. 概述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标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和原则：

1.4.1 招标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4.2 招标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承包人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发包人及资金来源

2.1 发包人：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2.2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3. 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供项目

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管理单位。

3.3 “承包人”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管理业务的组织。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2.1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资格的审查，其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提交能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格文件材料：

4.2.2.1 ①，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2.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近 3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根据成立时间酌情提交）。

4.2.2.3 信誉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设备能力。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状态（投标申请单位自行承诺），并且无不良行为记录者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本项相关内容由投标人承诺，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4.2.2.4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以上人员须是本企业人员并提交 2020 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按规定需由投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缴纳。

## 6. 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自行组织考察。

6.2 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统一免费提供的条件外，其他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除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6.5 标前会议是否召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7.1 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7.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相关的技术资料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

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9.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已收到澄清通知。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四、投标文件编制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组成及汇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投标承诺函
- 8)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二、投标技术文件

- 1) 项目管理方案
- 2) 其他技术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4.3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此项费用。

14.4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的要求”。

### 15.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数）。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送交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每套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字样均打印在封面的右上角。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是否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不作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

● 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组成及汇总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投标承诺函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按下列顺序装订：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范围、目标、措施，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及管理工作程序

（2）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

（3）施工组织措施

（4）安全管理措施

（5）质量控制措施

（6）投资控制措施

（7）进度控制措施

（8）合同管理措施

（9）沟通管理措施

（10）信息管理措施

（11）风险管理措施

（12）组织协调管理

（13）项目后评价管理

（14）设计部分的相关内容

18.4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参与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否则该投标与其参与的另外投标将会被拒绝。

18.5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7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18.8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各种文件、证书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识。

## 五、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标记

####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

19.1.2 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晰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外封套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 所投工程（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19.1.3 未按本章第 19.1.1 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为无效投标）。

##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9.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在本章第 9.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9.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8.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9.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四款、第五款（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五、投标）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六、开标

##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7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验证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条。

## 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设有标底(或拦标价)的,公布标底(或拦标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七、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标准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八、合同授予**

### **25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27 履约担保**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29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投标人投标；
- (2) 投标人从其他投标人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3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项目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类似项目**

36.1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编号：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法人承诺书

### 法人承诺书

(样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加(投标项目)投标活动，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2、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3、我公司的承诺真实、有效。承诺拟派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真实、有效。

4、我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系由公司基本账户汇出，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承诺真实、有效。

5、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竣工(完成)。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标得分高低依次推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 其它标准	投标人有右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未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验证的（以开标记录为依据）。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2) 技术方案部分：40 分 (3) 设计方案：25 分 (4)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 计算		见本章 5.2.2
2.2.3	投标人最终 得分的计算 方法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应当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4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5 评标方法

### 5.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附件 8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5.2 评审标准

#### 5.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2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附件 8；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附件 8；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附件 8；

(4)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附件 8；

### 5.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5.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5.2.5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八：评分标准

## 5.3 评标程序

### 5.3.1 初步评审

5.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公司资质和业绩合同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2 详细评审

5.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5.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5.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5.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5.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2.3 投标人得分=A+B+C+D。

5.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3.4 评标结果

5.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5.3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八：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格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赋分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 (20分)	企业资质	1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得分： 1、投标人资质具备建筑行业设计勘察综合甲级的得1分。
	企业业绩	6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类似业绩：类似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和工程项目管理(PM)，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一项2分，满分6分
	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3分，否则得0分。
	企业信誉	1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设计勘察信用等级AAA级、的得1分，否则得0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	3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得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6分	1、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

投标技术方案(40分)	项目管理范围、目标,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及项目管理程序	6分	1. 项目管理范围和目标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2.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优3分;良2.4分;中1.8分;差1.2分 3. 工作程序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	5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合理性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2. 管理的实效性优3分;良2.4分;中1.6分;差1.0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1. 质量的事前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2. 质量的事中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3. 质量的事后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1. 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2. 工程量的审核及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3. 工程完工结算的审核及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4. 设计变更及合同外工程量单价的审核及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施工组织措施	4分	优4分;良3.2分;中2.4分;差1.6分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优4分;良3.2分;中2.4分;差1.6分
	合同管理措施	2分	1. 合同管理措施和制度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2. 索赔控制优1分;良0.8分;中0.6分;差0.4分
	安全管理措施	2分	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信息管理措施	2分	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 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文件

	沟通管理措施	2分	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2分	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项目后评价管理措施	2分	优2分；良1.6分；中1.2分；差0.8分
设计方案 (25分)	合理性	10分	总体布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等布置合理，各专业技术选择得当，主要功能区经济适用、合理可行。最高得分为10分。
	先进性	8分	设计方案应当体现所选专业技术、专业之间的先进性，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规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效果显著。最高得分为8分。
	实用性	5分	是指设计方案的效果、材料、功能、使用等方面的设计结合实际、经济适用。最高得分为5分。
	环保性	2分	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的配套设计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等满足规范要求。最高得分为2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Y保留小数点两位）：</p> <p>（1）偏差计算：<math>X=(B_n-S)/S \times 100\%</math>；</p> <p>X—偏差；</p> <p><math>B_n</math>—第n家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p> <p>S—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math>Y=15- X  \times K \times 100</math>；</p> <p>Y—投标报价得分（<math>Y \geq 0</math>）</p> <p>K—扣分分值：<math>B_n</math>大于S时，K取1；</p> <p><math>B_n</math>小于S时，K取1.5。</p> <p>若投标总报价下浮率小于零，投标报价分计0分，若所有投标总报价下浮率均小于零，重新招标。（本项满分15分，最低得分0分）</p>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水利水电建设的有关法规,结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青海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招标,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对该工程全过程咨询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管理承包内容: \_\_\_\_\_
- 2、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3、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保证合格。
-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6、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_\_\_ 天(该工期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的停工影响)。
- 7、本合同协议书、项目管理承包合同条款组成\_\_\_\_\_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8、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双方未能解决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 四 份,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 10、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的调整;

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管理承包合同条件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1) 发包人：指 。

(2) 项目管理承包人：指已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正式签署项目管理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3) 设计单位：指承担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当事人。

(4) 监理单位：指承担本工程监理任务的当事人。

(5) 施工单位：指项目管理承包单位根据有关规定选择并和其正式签署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的第 2.3 条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发包人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本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项目管理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也包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管路、线路等及附属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在内的其它一切物品。

(6)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装备。

(7) 不可抗力：超设计标准洪水、战争、地震等国家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

的自然灾害。

####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项目管理承包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发包人应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3) 暂列金：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费用，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费用。本招标项目暂列金指工程基本预备费。

#### 1.6 其它词语

(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2) 天：指日历天。

## 2. 合同文件与合同范围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2.3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以靠前的文件解释为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项目管理承包合同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合同范围

### 2.4.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规模： 。
- (4) 主要内容：完成项目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咨询。全过程咨询工作内容为本项目管理服务、可研、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移交和工程建设报建等事宜，配合地方政府工程征地的相关工作
- (5) 工程计划工期： 。
- (6)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经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验收标准，保证合格。

由乙方对该工程从施工准备（不包括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主体工程及水保环保施工、工程完工验收、试运行、工程移交等全过程进行总价承包管理。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全面控制、协调和管理，具体包括：

- ①负责工程设计进行管理，按时催交施工图纸。
- ②负责控制工程投资、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含试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试运行管理并移交给项目业主；

③负责在计划工期内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水保及环保工程等施工安装采购进行项目全过程咨询，保证项目成功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建设内容。

④负责完成施工安装采购等招标工作，选择有资质合格的施工安装采购承包人和供应商。

⑤协助项目业主办理本工程各项建设手续。

###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工程实行项目工程管理。根据乙方投标报价，工程管理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3.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和总承包管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设计漏项、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及动用工程预备费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3 为弥补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可动用工程预备费弥补工程发生的费用。其主要范围如下：

(1) 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与初步设计发生变化引起的经批准的重大设计方案变动，导致增加的费用；

(2) 存在物价上涨超过初步设计概算考虑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情况下，设备、材料的价差（调差部分为超过国家控制的物价上涨水平以外的部分）；

(3)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4) 为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应予单独计价的项目而又未在合同文件或相关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项目费用；

(5)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证明，监理单位认可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可动用工程预备费情况。

3.4 当以上规定发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且增加部分未超过预备费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动用预备费并按规定支付；若超过部分超过预备费时，则应启动概算调整程序，在概算调整得到主管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3.5 价款支付

3.5.1 项目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其余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

3.5.2 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及水保环保工程费的支付。

#### 3.5.2.1 预付款

①预付款金额为此部分合同总价的 10%（含材料预付款），即预付款金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

②预付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预付款的 55%，主体工程开工 7 日内付清剩余预付款。

③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完成 30%时开始抵扣，达到 80%时抵扣完毕，按直线平均法抵扣。

#### 3.5.2.2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按审核完成的月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进行支付，每月 25 日乙方将经监理审查后的当月形象进度报表报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5 日前审定支付。

完工保证金支付：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应支付工程进度总款的 5% 完工保证金。

#### 3.5.2.3 质量保修金额

##### ①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0.01%。质量保修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 ②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使用条件：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施工质量问题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负责维修，若乙方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使用工程质保金自行维修。

3.5.2.4 履约保函的金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 28 日内一直有效，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日内退还乙方。

#### 4.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1 甲方的权利

4.1.1 对乙方的项目管理承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4.1.2 有权核查乙方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付款凭证，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4.1.3 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 由于乙方过失，越权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能履行项目管理相关义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以及和第三方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后续工程过程中泄露有关机密，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偏差的。

4.1.4 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方面有重大决策权。

4.1.5 要求乙方提交月报、专题报告、管理工作报告和管理工作月、季、年度报告。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择的施工方的资质和人员进行核验。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2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2.3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库区移民安置及建设征地工作。

4.2.4 甲方参加设计审查会、工程重大设计优化和变更审查会。

4.2.5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4.2.6 甲方有权参与工作的全过程，并负责审查相关资料。

4.2.7 甲方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材料设备采购及监造等。

4.2.8 甲方主持工程验收等。

4.2.9 甲方接受工程移交。

4.2.10 甲方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

#### 4.3 乙方的权利

4.3.1 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时有权提出终止执行合同。

4.3.2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安装采购等承包人。

4.3.3 乙方应随时核查施工安装采购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并要求其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4.3.4 乙方发现施工安装采购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原材料等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要求其增加或更换。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1 兑现投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认真兑现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管理方案及措施；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4.2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协调外部审查。

4.4.3 乙方对优化设计进行审查，根据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协调设计方对工程设计进行优化。

4.4.4 乙方负责各阶段工作确定，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4.4.5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各项工程建设手续及相关工作。

4.4.6 乙方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期间参建方各方的关系。

4.4.7 按有关规程规范组建工程项目部，负责履行乙方组织建设本工程的职责，对项目管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规模、安全、工程质量、工期、现场管理和资金使用直接负责。

4.4.8 负责督促设计方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施工初期所需施工图批准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开工前必须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施工期间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隐蔽工程记录、完工验收报告等施工过程及管理文件。

4.4.9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承包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设立现场组织机构，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单位的管理工作，按有关

规范、规程、标准和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管理。

4.4.10 负责向甲方按时提交项目管理资料,确保工程按合同及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规模、质量和时间要求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4.11 按照有关规定督促设计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设备使用手册及相关文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4.4.12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保修。

4.4.13 负责办理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险,并承担由于自身的安全措施不力、行为过失和疏忽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4.14 负责配合甲方组织的工程检查及各阶段验收。

4.4.15 及时支付雇员和工人工资,避免由此引发群体事件。由于乙方责任引发的群体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16 负责按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临时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水保及环保部分等工作参建单位的确定,并与各承包人(即参建第三方)签订施工合同。

4.4.18 协助甲方配合征地移民单位完成征地、移民、拆迁工作。

#### 4.5 工程进度控制和管理

(1) 甲方计划工程总工期为。

(2) 按照甲方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工程进度实施情况。

(3) 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4)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 4.6 工程质量监管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确定工程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3) 组织各类质量检查和验收。

(4) 如因乙方监管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4.7 合同管理

(1) 乙方依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管理承包合同，负责起草施工及采购合同，组织相应的合同谈判，并和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

(2) 对合同执行进行跟踪管理。

#### 4.8 工程投资控制

(1) 审核施工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工程变更、施工工程量、施工资源配置、进度报表、结算文件等资料。

(2) 工程建设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工程投资额可作相应调整：

a. 甲方要求增加合同外项目时：

b. 因重大水文、地质条件变化引起方案调整等重大设计变更，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相应调整工程投资额；

c. 国家政策性变动造成的损失和投资的增加；

d. 地方政策性变动造成的损失和投资的增加；

e. 工程停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投资的增加；

f. 当超标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按国家和青海省相关规定调整工程投资额。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就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的工程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9 施工安全监管 乙方应负责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有关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审核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专项施工安全方案，监督安全措施、费用到位情况，检查施工 人员安全教育情况、施工保险购买情况及施工单位特种作业证上岗情况，并承担因 监管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4.10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

#### 4.11 设计管理

对工程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进行管理。督促按时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有利于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设计优化；

4.12 环境保护管理乙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负责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承担环境保护不到位的责任。

#### 4.13 申请工程验收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相关工程验收工作，及时与甲方办理完工结算。

#### 4.14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的工程需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完成，则乙方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甲方为止，质量缺陷责任期顺延。

4.15 完工清场和撤离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后组织施工单位及相关方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4.16 档案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档案管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发包人或者工程管理机构。

### 5. 函件

5.1 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5.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6. 图纸

#### 6.1 施工图纸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管理，督促设计方将图纸报给甲方一份备案，所有的施工图纸、各种通知单、变更必须经乙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甲方授权的情况除外）。

#### 6.2 图纸的保管

乙方均应按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图纸和资料。

#### 6.3 图纸的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和施工单位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7. 乙方的机构人员及其管理

### 7.1 乙方的机构和管理人员

#### 7.1.1 乙方的管理人员

乙方应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各类人员，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机构及主要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任意变动。

#### 7.1.2 乙方项目经理

(1) 乙方的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乙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组织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7.2 乙方人员的管理

#### 7.2.1 乙方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乙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必须是投标文件组织机构的人员，并确保到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7.2.2 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乙方应提供乙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 8. 合同工期

自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止，时间自 年 月 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

## 9.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 除非甲乙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甲方和施工等单位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处理原则：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各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
- (3) 造成施工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机停工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 11. 工程监理

11.1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 12. 报表

12.1 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半月、月、季、年各种报表（如：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统计报表等）各两份，月报应于当月底提出，季（年）报随当季（年）最后一个月一并报送。

12.2 乙方编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报表，应提前 1 个月提交给甲方。

## 13. 检查验收

13.1 工程检查与验收均以国家颁发的现行水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13.2 分部工程阶段检查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准备验收资料和隐蔽工程记录等，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分部工程阶段检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3 对重大隐蔽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检查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必要时可会同乙方，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对验收结果出具鉴定报告或纪要等，重大隐蔽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检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4 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参加工程检查验收。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得顺延、费用也不增加。

13.5 工程（或单位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所需的文件（设计报告、施工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竣工图等），甲方审核并批准验收申请后，根据相关规定安排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意见。若有遗留问题，乙方负责组织进行处理，并承担自身责任问题处理的全部费用；因甲方责任引起的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3.6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 14. 争议

14.1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

14.2 若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5. 其它

15.1 化石和文物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乙方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 15.2 保险

工程保险：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 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其他保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 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5.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4 合同生效和终止

15.4.1 合同生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15.4.2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乙方的项目管理承包和施工建设总价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移交、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15.4.3 在项目管理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5.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16. 合同附件：

1、中标金额汇总表；

2、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建设管理费、基本预备费、环境保护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费等表。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履约担保函格式

### 履约担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报价清单

### 投标总价汇总表

表 5.1

项号	项 目	投标价 (万元)	备注
1	全过程咨询管理费 (A1)		
2	土建设计费 (A2)		
3	装修设计费 (A3)		
4	室外工程设计费 (A4)		
5	监理费 (A5)		
6	可研费 (A6)		
投标总报价			

说明：1、 $A_n$  ( $n=1\sim 6$ ) 为各分项全过程咨询的投标价；

2、以上投标总报价中不含“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组成及汇总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 十、投标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本项目拦标价愿意以下浮率\_\_\_\_%（报价人民币\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网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给招标公司指定账户，并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诺，你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该标段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我方不得撤回。

附：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组成及汇总表

表 5.1 投标总价汇总表

项号	项 目	投标价 (万元)	备注
1	全过程咨询管理费 (A1)		
2	土建设计费 (A2)		
3	装修设计费 (A3)		
4	室外工程设计费 (A4)		
5	监理费 (A5)		
6	可研费 (A6)		
投标总报价			

说明：1、 $A_n$  ( $n=1\sim 6$ ) 为各分项全过程咨询的投标价；

2、以上投标总报价中不含“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业绩证明材料

表 6.2-1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2、本表所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业绩的需符合评标标准的要求）。

### 6.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 1 年（2019 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项目的签章需符合评标标准的要求）。

### 6.4 三标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职业健康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

表 6.5-1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工作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表 6.5-2 拟任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管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管理 承包或工程总 承包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作为评分要求的按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3、本表所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投标承诺函

(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  
全过程咨询投标。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 2、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
-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6、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函。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
-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承诺函格式（承诺内容不限于）对应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的“信誉要求”需要承诺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增加和调整补充。）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管理范围、目标、措施，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及管理工作程序
- (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
- (3) 施工组织措施
- (4) 安全管理措施
- (5) 质量控制措施
- (6) 投资控制措施
- (7) 进度控制措施
- (8) 合同管理措施
- (9) 沟通管理措施
- (10) 信息管理措施
- (11) 风险管理措施
- (12) 组织协调管理
- (13) 项目后评价管理

## 附件：相关的技术资料